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501號

原告 金寶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人豪

訴訟代理人 謝家華

被告 劉麗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兩造不爭執：被告於107年9月19日任職於原告時，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不慎擦撞他物，導致原告汽車右側車身受損。

二、原告據而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汽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9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抗辯原告於事故發生之故曾表示被告無庸就前述車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駕駛原告汽車，不慎造成原告汽車車身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原本應負損害責任。惟依同法第343條規定：「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因此如果被告抗辯之情事屬實，原告自不得事後改弦易轍，復又請求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

四、對於原告有無免除被告原告汽車受損之賠償責任，原告自述：前述車損發生時，兩造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想不要告，後因雙方發生不愉快，方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小字卷第97頁），可見原告原本確曾無意請求被告賠償。而依被告提出與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被告）董事長要跟您承認一件事，昨晚回公司車子要倒車入庫時，右

01 後輪胎上擦傷（碰到盆栽）。跟您懺悔；（劉人豪）還可用
02 吧？！；（被告）可以的！外觀有擦傷；（劉人豪）那就沒
03 事喔，不用在意；（被告）待會出去的時候照一張照片；（
04 劉人豪）不用了」（見本院小字卷第100頁），依劉人豪口
05 吻，明白告知沒事並安撫被告無須在意，復在被告提議拍照
06 存證車損狀況時，尚且表明無須多此一舉，可見劉人豪確認
07 車損尚輕之狀況後，所指沒事及被告無須在意，當指被告無
08 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亦因此無須拍照留底作為日後求償之用
09 。基上，足以佐證被告抗辯內容可信，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
10 被告賠付修復費用。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900元，及自支付命
12 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由敗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高瑞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徐美婷